

沈丘县长安路沙北一干泄洪渠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KGC-2023-0827-072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周口市, 沈丘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沈丘县长安路沙北一干泄洪渠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98.46 万元, 招标人为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干渠两侧渠体改造, 总长度约 3123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干渠两侧渠体及河道排涝渠道改造, 按照 5 年一遇除涝标准,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清淤复堤, 清淤复堤总长 3123 米。涉及钢筋混凝土挡墙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 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 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zkzf)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沈丘县长安路沙北一干泄洪渠改造工程项目 已由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沈发改审批农业[2023]14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沈丘县长安路北侧的沙北一干渠，西起长安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至长安路与G220交叉口

2.2 总投资：约4998.46万元（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建设规模：干渠两侧渠体改造，总长度约3123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干渠两侧渠体及河道排涝渠道改造，按照5年一遇除涝标准，10年一遇防洪标准清淤复堤，清淤复堤总长3123米。涉及钢筋混凝土挡墙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一标段：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2.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7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1标段：施工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只能就本项目上述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申请注册加入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后，才能参与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电子招投标活动。

3.5 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zkzf)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k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 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远程解密方式，请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

6. 其他注意事项

6.1 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一致。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6.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沈丘县境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4-5288181

代理机构：河南金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昌建湖畔国际 A 栋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103942600

监督部门：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4-5220505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沈丘县境内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4-5288181

电子邮件：29004831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103942600

电子邮件：5493341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